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707破35号之一

申请人：连云港赣榆福进门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吕洲。

本院根据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6月12日裁定受理连云港赣榆福进门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2023)苏0707破3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东方金牛律师事务所担任连云港赣榆福进门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连云港赣榆福进门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成立，系企业法人。经管理人调查，截至2024年1月29日，连云港赣榆福进门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另，因债务人未向管理人交接账册、重要文件等，无法全面清算。

本院认为，连云港赣榆福进门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严重资不抵债，且该公司无其他收入来源，不具备重整和和解的可能，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现管理人以连云港赣榆福进门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请求本院裁定宣告连云港赣榆福进门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连云港赣榆福进门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连云港赣榆福进门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杨 飞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乔文娇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 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 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 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 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 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 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 债务人称为破产人, 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 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 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 应当予以公告。